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召開民國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中華民國101年3月27日

主旨：公告召開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依據：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暨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

公告事項：

壹、開會時間：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貳、開會地點：

本公司企業總部大樓（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六路八號晶圓十二廠第一期）

參、會議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報告本公司募集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三百五十億元

二、承認案及討論案

（一）承認民國一百零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核准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三）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四）核准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三、選舉案

改選九名董事（含五名獨立董事）

肆、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普通股現金股利：總計新台幣77,748,667,725元，每股配發新台幣3.0元，其配息基準日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二、員工現金紅利：總計新台幣8,990,026,475元^(註)。

伍、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01年4月14日起至6月12日止，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妥過戶之股東，務請於最後過戶日民國101年4月13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駕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10008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辦理過戶手續，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

陸、股東如欲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出議案或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者，本公司將於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起至 4 月 18 日止，每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止受理，凡有意提案或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股東，務請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書面提案或提名手續。並於上述期間送達本公司受理提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處所：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股務部（地址：30077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六路 8 號）。

柒、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將於開會 30 日前另行郵寄各股東，屆時如未收到者，請逕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洽詢（電話：02-2181-1911）。

捌、本次股東常會，其各項承認案及討論案，將於逐案討論後，同一時間進行投票表決並分別計票。

玖、有關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相關訊息，可於 3 月 28 日起於本公司網站查詢。

中文：http://www.tsmc.com/chinese/investorRelations/shareholders_meeting.htm

英文：http://www.tsmc.com/english/investorRelations/shareholders_meeting.htm

拾、特此公告。

註：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員工現金獎金及紅利總金額為新台幣 17,980,052,950 元，包括：

一 已發放之現金獎金新台幣 8,990,026,475 元；以及

一 俟民國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通過後配發之現金紅利新台幣 8,990,026,475 元。